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07748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漁筏出海作業時限及配置船員人數」基準。

依據：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高雄市漁筏出海作業時限及配置船員人數」基準：

- 一、本市早出晚歸或晚出早歸作業時限未逾24小時漁筏之出海作業船員最低員額為1人。
- 二、漁筏出海作業船員人數為2人以上者，出海作業時限可延長至48小時。
- 三、長度15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，放寬最高出海時限為72小時。
- 四、漁筏最高出海作業員額，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。